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求实创新,锐意进取。汽车业务以新品牌、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切入换电新赛道,摩托车业务持续深化变革,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战略转型。面对缺芯少电、供给收缩、高温限电以及国际地缘格局紧张等诸多不利影响和严峻挑战,公司全力以赴多方协调整合供应链资源,加强快速反应机制,有效组织生产和交付,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04%。

###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周宗成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换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2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5/2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8/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2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30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9/1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li> <li>3.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li> </ol>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9/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li> <li>2.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3.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6.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7.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8.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9.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2/3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利用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给予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年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披露流程，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外披露定期报告4份及临时公告71份。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提醒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妥善完成内部存档。

####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

### 三、2023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依法合规的职业操守，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切实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目标

和管理机制，合理组织公司整体的协调运转，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双轮驱动，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聚焦经营发展，扩大业务规模

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空间尚在、预期未变，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形势动荡，车企竞争加剧，行业或将重新洗牌。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谋定差异化战略，巩固现有优势领域，开拓内外新兴市场，对内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深耕研发创新，优化精细管控，加快渠道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对外携手合作伙伴，培养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优势，助推公司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 （二）强化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整合修订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弥补制度短板，夯实制度基础。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托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监督、约束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治理架构运行规范、高效有序，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三）加强合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督促其熟悉并了解上市公司规则体系，深入、系统学习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与评估，从而进一步提升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提升信披质量，传播企业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期望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客观展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基础，董事会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

并尝试加强新媒体传播手段的运用，使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交流方式呈现出更加丰富的内容。通过全面、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互动互信关系，从而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